

102 年連江縣政府推廣安全農業補助作業計畫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馬祖地區生態資源、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輔導建立農產品優良產銷體系、健全農業組織及活化農村等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一、 補助對象：本縣實際經營農業生產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農業病蟲低毒性防治藥劑及用品：

1、 補助項目：防風網、遮蔭網、塑膠布及防蟲（鳥）網、植物攀網及支架等；安全農業防疫消毒器具設備、農機資材用品、耕作安全防護用品、乙烯吸收劑及堆肥成分調整資材等；綠肥種子、有機肥料等非化學類土地養料。

2、 補助標準：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採購資材實際購進價格 50%。前開資材由本府建設局於受理期間預收配合款受理申購，受理截止結算後統一購入，本府得視生產面積核定補助物品申購數量。本項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為原則。

（二） 農業設施材料及組裝：

1、 補助項目：架設或修復農業溫室、農業網室等產銷設施所需相關支柱、骨架、固定線、擋水板、塑膠布、防蟲網等材料、溫/濕度控制或監測儀器、自動灌溉管線材料、蓄水容器與前開各項設施組裝所需相關費用。

2、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府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總金額，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核定項目實際採購費用 50%，非原申請項目不予補助。

新增物應為無固定基礎臨時性農業設施且符合國土規劃、農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檢具土地使用證明書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可併案申請），基地平均坡度超過 30 度或未符前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府得視農業生產營運規模、生產者執行意願與能力核定補助內容。本項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三） 安全農產品包裝設計及印製：

1、 補助項目：安全農產(加工)商品包裝設計及印製費用。

2、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府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總金額，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核定項目實際採購費用 50%，非原申請項目不予補助。

本府得視商品市場性、文化特色、商品價格、營運規模與銷售通路核定補助內容。本項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為原則。

(四) 安全農產品相關檢驗費用：

- 1、補助項目：經農委會公告驗證機構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驗證費用；經衛生署認證的食品衛生檢驗機構之農產品農藥檢驗、營養成分檢測等相關法定標示檢驗費用；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相關土壤或水質重金屬檢驗費用等。

2、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府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總金額，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核定項目實際採購費用 50%，非原申請項目、商品成分含有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者不予補助（核發補助款 5 年內發現違反本項規定者將追繳補助款）。

本府得就商品風味、文化特色、食品安全風險與銷售通路核定補助內容。本項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五) 拓展安全農產品銷售通路獎勵：

- 1、補助項目：本地農產(加工)品前往台灣本島或縣內離島參加各場次展售會所需農產(加工)品運費、郵資或展售人員(至多 3 名)交通費、住宿費等展售成本；商品銷售網路平台的上架費、手續費或其他提高本地農產品能見度相關通路行銷費用。

2、補助標準：

本項採取受理後隨即提交專案審查方式辦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府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核定總金額，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核定項目實際發生費用 50%，非原申請項目不予補助。

本府得視展售媒介能見度、農產品原料供應鏈與產業規模、展售農產品文化特色及各項支出之市場價格或參照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核定補助內容。本項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六) 未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之專營農戶獎勵：

- 1、補助項目：本作業計畫補助項目第(一)至(五)所列之農業病蟲低毒性防治藥劑及用品、農業設施材料及組裝、安全農產品包裝設計及印製、安全農產品相關檢驗費用、拓展安全農產品銷售通路獎勵等。

2、補助標準：

本項採取受理後隨即提交專案審查方式辦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府專案審查小組決議核定總金額，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核定項

目實際採購費用 70%，非原申請項目、農產品生產過程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者不予補助（核發補助款 3 年內發現違反本項規定者將追繳補助款）。

本府得就年產量、銷售情形、耕作規模與品項、執行意願、能力與持續力核定補助內容。本項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

三、 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本補助經費僅作為執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2 年「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環境建構計畫」相關補助之用，並以推廣馬祖地區安全農業生產相關業務為限。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農業病蟲低毒性防治藥劑及用品：由補助對象逕向本府建設局登記申購，本府於受理截止後統一購入驗畢後發放。受理期限至 102 年 8 月 26 日或本項補助經費額度執行完畢為止。

(二) 農業設施材料及組裝：

由補助對象檢具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 計畫書內容應含 a. 主作物名稱 b. 設施所在地段/號 c.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 d. 土地使用分區 e. 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 f. 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及基地平均坡度 g. 設施高度 h. 建造材料及結構 i. 所需材料清單、各項單價及申請補助金額 j. 申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資訊，證明文件包括 2. 地籍圖謄本及界址點座標表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6. 廠商估價單 7. 申請人帳戶影本等。

保護區應依「連江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加附下列證明文件 8. 連江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申請書 9.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 10. 地形圖 11. 計畫書（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職掌）。

(三) 安全農產品包裝設計及印製：

由補助對象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 申請書內容應含 a. 商品名稱 b. 原料農產品名稱、生產者、產地及取得方式 c. 原料農產品重量佔商品總重量比例 d. 商品願景 e. 商品包裝容量與價格 f. 銷售通路 g. 項目、單價及申請補助金額 g. 申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證明文件包括 2. 設計/印製之圖樣樣板或樣品 3. 廠商估價單 4. 申請人帳戶影本等。

(四) 安全農產品相關檢驗費用：

由補助對象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 申請書內容應含 a. 主作物或商品名稱 b. 生產面積或預定年產量 c. 原料農產品重量佔商品總重量比例 d. 商品願景 e. 商品包裝容量與價格 f. 銷售通路 g. 項目、單價及申請補助金額 g. 申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包括 2. 設計/印製之圖樣樣板或樣品 3. 廠商估價單 4. 申請人帳戶影本等。

(五) 拓展安全農產品銷售通路獎勵：

由補助對象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 申請書內容應含 a. 農產品/商品名稱 b. 馬祖原產農產品年產量或年消耗量 c. 商品願景 d. 商品包裝容量與價格 e. 銷售通路 f. 展覽天數/租用網路平台通路期間及預計銷售量 g.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h. 申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包括 2. 展售會宣傳文件及報名表 3. 運費/網路平台租用費用等估價單或說明文件 4. 申請人帳戶影本等。

(六) 未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之專營農戶獎勵：

由補助對象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1. 申請書內容應含 a. 主作物名稱 b. 生產區地號、面積及登記謄本登載之所有權人 c. 預計年產量 d. 銷售通路 e. 申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帳戶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包括 2. 切結書 3. 土壤及水質重金屬檢測結果 4. 近 3 個月農產品無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影本 5. 申請人帳戶影本等。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府建設局局長、技正、承辦課長、承辦人員、連江縣農會代表人員或指定人員(業管單位代表或專家)至少 3 人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專案審查小組成員：由本府建設局局長、技正、承辦課長、承辦人員及業管單位人員至少 3 人進行書面審查。
- (三) 審查原則：農業病蟲低毒性防治藥劑及用品補助項目申請者登記物品倘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登記數量依其耕作面積實屬合理範圍者，依本計畫標準核予補助，本府得依實際需求併入專案審查小組或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申請案受理後 2 週內內召集專案審查小組辦

理審查，截止日後2週內召集審查小組辦理審查。申請內容須符合中央計畫、安全農業推廣宗旨、本府預算說明及各項審查原則。

六、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農業病蟲低毒性防治藥劑及用品補助項目由本府依受理項目辦理統一採購後，以廠商原始憑證核銷，款項由本府及補助對象依比例分攤。其餘項目由申請人出具採購原始憑證及領據申請補助款項，經本府審查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由本府逕行將款項匯入其名下指定帳戶。

七、 督導及考核：

- (一) 申請資料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府將移請權責機關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款項。
- (二) 本作業規範公開於本府網站，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